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文（缩写）：人保健康

英文（缩写）：PICC HEALTH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49,770,670 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如下业务：

1.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
2.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 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
4. 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
5.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

6.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吴焰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91/4006695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25,578,229.70	1,608,277,022.38	1,572,353,93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440,742.31	755,843,926.44	807,342,37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00,000.00	527,780,000.00	184,850,000.00
应收利息	533,794,686.32	457,110,367.97	367,671,956.82
应收保费	458,291,212.73	747,539,936.11	488,202,721.70
应收分保账款	182,540,370.86	660,597,414.90	438,584,698.0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073,575.07	187,552,158.75	178,867,232.5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696,442.21	1,041,299,299.77	1,292,702,133.2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186,609.22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628,338.22	68,477,819.65	42,738,106.46
保户质押贷款	42,175,104.84	34,963,036.32	22,946,318.00
存出保证金	35,601,189.56	12,705,889.38	8,846,969.65
定期存款	3,312,169,125.27	3,312,827,221.59	3,511,494,92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28,539,165.72	12,934,917,119.55	14,756,685,56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8,997,776.49	1,915,423,253.01	1,486,394,037.17
长期股权投资	-	-	557,076,768.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89,954,134.00	935,971,833.40	865,024,806.60
固定资产	162,113,638.89	166,064,851.33	184,955,209.69
无形资产	28,356,914.09	24,069,942.40	24,180,236.23
其他资产	11,121,282,654.31	3,752,739,320.77	2,136,311,478.41
资产总计	33,604,733,300.59	29,144,347,022.94	28,927,229,466.8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51,475,761.30	1,888,176,000.00	1,470,364,000.00
预收保费	432,036,646.58	317,902,956.73	198,657,934.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613,779.83	22,208,327.13	19,003,751.85
应付分保账款	597,075,392.37	1,706,588,808.37	1,585,888,638.17
应付职工薪酬	286,459,515.72	153,434,653.01	107,443,963.86
应交税费	13,345,967.71	26,672,539.67	21,290,437.55
应付赔付款	139,900,973.41	116,980,761.45	66,490,314.57
应付保单红利	90,126,200.71	43,983,756.13	6,111,234.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94,369,545.18	14,355,099,849.97	16,015,982,486.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6,641,111.48	452,021,832.74	413,059,763.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6,628,849.95	2,680,481,351.00	2,804,109,889.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05,863,537.21	3,717,281,374.60	2,682,766,515.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584,676,029.75	1,193,217,240.44	665,003,635.67
应付债券	843,764,745.25	839,138,369.37	828,436,374.45
其他负债	445,507,732.35	328,115,561.10	150,871,469.32
负债合计	30,266,485,788.80	27,841,303,381.71	27,035,480,408.61
股东权益			
股本	6,449,770,670.00	5,033,841,467.00	4,679,859,167.00
资本公积	656,092,970.51	472,022,173.51	426,004,473.51
其他综合收益	7,120,318.20	-814,678,000.38	-621,081,330.57
未分配利润	-3,774,736,446.92	-3,388,141,998.90	-2,593,033,251.69
股东权益合计	3,338,247,511.79	1,303,043,641.23	1,891,749,058.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604,733,300.59	29,144,347,022.94	28,927,229,466.86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19,004,576.58	6,319,265,324.96
已赚保费	13,995,027,092.51	5,192,737,421.26
保险业务收入	15,805,962,077.59	7,525,281,244.55
减：分出保费	1,720,837,122.66	2,302,266,680.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097,862.42	30,277,143.16
投资收益	1,493,784,696.04	1,020,588,958.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98,168.93	-14,788,849.01
汇兑损益	-342,954.38	-2,080,795.18
其他业务收入	100,837,573.48	122,808,589.01
营业支出	16,000,984,209.06	7,110,451,663.53
退保金	1,049,018,407.61	120,328,251.51
赔付支出	6,384,922,248.45	5,325,633,721.5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08,936,171.18	2,165,443,693.7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916,188,450.87	1,439,099,925.4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0,638,948.21	-225,476,511.07
保单红利支出	52,824,592.80	39,789,68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44,797.41	26,018,332.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1,380,433.03	176,833,120.51
业务及管理费	1,338,401,887.96	1,343,761,056.22
减：摊回分保费用	90,956,345.75	260,908,632.25
其他业务成本	621,756,412.24	815,276,230.72
资产减值损失	9,900,547.41	24,587,158.0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979,632.48	-791,186,338.57
加：营业外收入	1,561,398.67	1,032,334.47
减：营业外支出	8,549,653.54	4,954,743.1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967,887.35	-795,108,747.21
减：所得税	-2,373,439.33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94,448.02	-795,108,747.21

利润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94,448.02	-795,108,747.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7,032,857.86	-669,555,690.57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73,238,352.64	451,371,862.75
- 减值损失	3,900,547.41	24,587,158.01
所得税影响	-2,373,439.33	-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21,798,318.58	-193,596,669.81
综合收益总额	435,203,870.56	-988,705,417.0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179,581,216.44	7,385,189,052.76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22,773,09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27,783.34	34,516,793.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87,475.84	129,231,8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7,196,475.62	7,571,710,748.8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638,697,946.45	5,125,091,969.34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52,400,977.69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3,676,784.04	225,299,538.0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682,148.22	1,917,16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855,359.75	549,356,93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71,369.37	20,636,230.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017,390,327.75	2,263,009,148.49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353,982,300.60	70,947,026.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57,604.51	741,357,52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7,914,818.38	8,997,615,52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281,657.24	-1,425,904,77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858,784,196.83	17,897,477,87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997,248.13	986,921,07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134.83	1,279,5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3,555,579.79	18,885,678,50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63,038,237.49	17,718,117,430.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212,068.52	12,016,718.3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809,908.80	24,049,461.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94,477.95	26,802,79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0,554,692.76	17,780,986,40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999,112.97	1,104,692,102.57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763,299,761.30	417,8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299,761.30	817,8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78,889.78	116,372,90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78,889.78	116,372,9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520,871.52	701,439,09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304.79	-1,041,02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636,889.00	379,185,387.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884,243.97	1,768,698,856.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247,354.97	2,147,884,243.9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5,033,841,467.00	472,022,173.51	-814,678,000.38	-3,388,141,998.90	1,303,043,641.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386,594,448.02	-386,594,448.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821,798,318.58	-	821,798,318.58
综合收益总额	-	-	821,798,318.58	-386,594,448.02	435,203,870.5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415,929,203.00	184,070,797.00	-	-	1,600,000,000.00
三、年末余额	6,449,770,670.00	656,092,970.51	7,120,318.20	-3,774,736,446.92	3,338,247,511.7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4,679,859,167.00	426,004,473.51	-621,081,330.57	-2,593,033,251.69	1,891,749,058.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795,108,747.21	-795,108,747.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93,596,669.81	-	-193,596,669.81
综合收益总额	-	-	-193,596,669.81	-795,108,747.21	-988,705,417.0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353,982,300.00	46,017,700.00	-	-	400,000,000.00
三、年末余额	5,033,841,467.00	472,022,173.51	-814,678,000.38	-3,388,141,998.90	1,303,043,641.2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

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

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次级债及债权计划、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

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为 5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0)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3)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

- 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及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具有相同交费期间、投保年龄、性别等(即反映保费及现金价值相关性的参数)风险特征的保单归为一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那么本公司将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进行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项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报表项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及所有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单计算的方法计提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
 - c.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及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合同，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分红险产品采用风险边际的释放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其他长期健康险产品采用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小于等于1年的，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超过1年的，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对于一年期可续保产品，由于其费率可重新厘定，公司按照非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未来负债的合理估计未来赔付和费用，风险边际为合理估计负债乘以边际率。按照未赚保费计算的校准标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的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或损失率法中较大者，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 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及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9)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再保险业务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指再保险分出人以合约形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原保险合同项下的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

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分为预期再保险业务和追溯再保险业务。预期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未来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追溯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过去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

对于既包括预期条款又包括追溯条款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其分拆核算。如果无法分拆核算，本公司将整个合同作为追溯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除非追溯条款承担的保险责任对整个再保险合同不具有重要性。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以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是在以下交易中产

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以至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有可以改变。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其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并对于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及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及
- 2)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历史波动率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

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
- 2)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改变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相应地，根据上述重大及非暂时性下跌标准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的进一步损失，包括由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仍然通过利润表确认，直至该资产被处置。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参考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与银行间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本公司确定溢价为 50 个基点，与上年度相同。2014 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3.67% -5.46%，2013 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3.57% - 5.34%。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4 年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与 2013 年年度末使用的相应未来各年度的数值没有重大差异。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

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之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CL1/CL2)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护理责任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采用定价假设的发生率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和保单失效率假设参照行业经验数据，并按公司实际发生的退保率情况进行调整。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为 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70% 计算。

-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收益率曲线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

价值。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2014 年调整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期赔付率，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58 亿元，减少 2014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1.58 亿元。本公司 2014 年根据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动调整贴现率，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4 亿元，增加 2014 年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1.24 亿元。

(25)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后, 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21)。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 将“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并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 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 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也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 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度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未产生影响, 对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3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前)	<u>财务报表列报</u> 人民币元	2013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后)
资本公积	(342,655,826.87)	814,678,000.38	472,022,173.51
其他综合收益	-	(814,678,000.38)	(814,678,000.38)
对股东权益影响总额	-	-	-

	2013年 <u>1月1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前)	<u>财务报表列报</u> 人民币元	2013年 <u>1月1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后)
资本公积	(195,076,857.06)	621,081,330.57	426,004,473.51

其他综合收益	-	(621,081,330.57)	(621,081,330.57)
对股东权益影响总额	-	-	-

3.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营业税金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 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
| 代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 - 本公司支付给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
|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六批)的通知》(财税[2014] 6 号)和《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七批)的通知》(财税[2014] 148 号)，本公司新增好日子个人重大疾病保险、健康人生个人护理保险(万能型，H 款)等 21 个产品免征营业税。

4.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30,029.48	1.00000	30,029.48
- 欧元	3,927.59	7.45560	29,282.54
现金小计			59,312.02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073,940,694.14	1.00000	1,073,940,694.14
- 欧元	578,585.08	7.45560	4,313,698.92
- 港币	47,968,295.44	0.78887	37,840,749.22
银行存款小计			1,116,095,142.28
结算备付金			
- 人民币	9,423,775.40	1.00000	9,423,775.40
合计			1,125,578,229.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39,885.73	1.00000	39,885.73
- 欧元	3,927.59	8.41890	33,065.99
现金小计			<u>72,951.72</u>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513,920,235.46	1.00000	1,513,920,235.46
- 欧元	578,167.15	8.41890	4,867,531.42
- 港币	43,416,829.21	0.78623	34,135,613.63
银行存款小计			<u>1,552,923,380.51</u>
结算备付金			
- 人民币	55,280,690.15	1.00000	<u>55,280,690.15</u>
合计			<u><u>1,608,277,022.38</u></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257,197,160.00	243,726,290.00
企业债	217,909,118.92	9,727,690.00
国债	283,727.00	-
权益工具		
基金	<u>219,050,736.39</u>	<u>502,389,946.44</u>
合计	<u><u>694,440,742.31</u></u>	<u><u>755,843,926.44</u></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49,500,000.00	267,780,000.00
交易所	-	260,000,000.00
合计	<u><u>49,500,000.00</u></u>	<u><u>527,780,000.00</u></u>

(4) 应收利息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229,250,932.03	276,733,981.6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20,558,415.72	150,816,812.44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	83,985,338.57	29,559,573.92

合计	533,794,686.32	457,110,367.97
----	----------------	----------------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03,247,661.76	611,138,550.2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4,755,767.65	88,958,281.43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287,783.32	47,443,104.48
合计	458,291,212.73	747,539,936.11

(6)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137,219,585.61	522,738,689.08
3个月至6个月	17,244,008.21	137,858,725.82
6个月至9个月	16,976,489.52	-
9个月至1年	11,100,287.52	-
合计	182,540,370.86	660,597,414.90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2,169,125.27	11,827,221.59
3个月至1年(含1年)	-	1,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5年以上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合计	3,312,169,125.27	3,312,827,221.59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1,615,304,980.00	1,959,452,630.00
企业债	6,439,809,737.76	8,290,656,653.34
权益工具		
股票	470,889,874.68	1,027,372,338.07

基金	2,551,133,508.56	1,657,435,498.14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1,051,401,064.72	-
合计	<u>12,128,539,165.72</u>	<u>12,934,917,119.55</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509,267,262.44	508,558,130.82
金融债	1,209,730,514.05	1,406,865,122.19
合计	<u>1,718,997,776.49</u>	<u>1,915,423,253.01</u>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683,195,179.00
交通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	270,947,063.4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270,947,026.80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64,864,864.80
合计			<u>1,289,954,134.00</u>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329,212,878.40
交通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	270,947,063.4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270,947,026.80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64,864,864.80
合计			<u>935,971,833.40</u>

(1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年1月1日	158,070,271.45	154,392,332.66	60,635,532.74	373,098,136.85
本年购置	-	21,317,198.80	4,683,690.00	26,000,888.80
本年出售及报废	-	(3,960,926.00)	(1,812,560.00)	(5,773,486.00)
2014年12月31日	<u>158,070,271.45</u>	<u>171,748,605.46</u>	<u>63,506,662.74</u>	<u>393,325,539.65</u>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52,513,198.01)	(108,403,806.10)	(46,116,281.41)	(207,033,285.52)
本年计提	(7,492,612.97)	(16,253,394.64)	(5,196,544.10)	(28,942,551.71)
本年转销	-	3,198,218.19	1,565,718.28	4,763,936.47

2014年12月31日	(60,005,810.98)	(121,458,982.55)	(49,747,107.23)	(231,211,900.76)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u>98,064,460.47</u>	<u>50,289,622.91</u>	<u>13,759,555.51</u>	<u>162,113,638.89</u>
2014年1月1日	<u>105,557,073.44</u>	<u>45,988,526.56</u>	<u>14,519,251.33</u>	<u>166,064,851.33</u>
	<u>房屋建筑物</u>	<u>办公及通讯设备</u>	<u>运输设备</u>	<u>合计</u>
原值				
2013年1月1日	158,070,271.45	153,701,828.11	55,970,716.87	367,742,816.43
本年购置	-	8,292,697.90	6,013,463.87	14,306,161.77
本年出售及报废	-	(7,602,193.35)	(1,348,648.00)	(8,950,841.35)
2013年12月31日	<u>158,070,271.45</u>	<u>154,392,332.66</u>	<u>60,635,532.74</u>	<u>373,098,136.85</u>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45,020,584.63)	(96,874,173.24)	(40,892,848.87)	(182,787,606.74)
本年计提	(7,492,613.38)	(18,290,187.04)	(6,147,510.47)	(31,930,310.89)
本年转销	-	6,760,554.18	924,077.93	7,684,632.11
2013年12月31日	<u>(52,513,198.01)</u>	<u>(108,403,806.10)</u>	<u>(46,116,281.41)</u>	<u>(207,033,285.52)</u>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u>105,557,073.44</u>	<u>45,988,526.56</u>	<u>14,519,251.33</u>	<u>166,064,851.33</u>
2013年1月1日	<u>113,049,686.82</u>	<u>56,827,654.87</u>	<u>15,077,868.00</u>	<u>184,955,209.69</u>

(12)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76,643,048.68	66,899,748.68
本年增加	<u>13,809,020.00</u>	<u>9,743,300.00</u>
年末余额	<u>90,452,068.68</u>	<u>76,643,048.6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2,573,106.28)	(42,719,512.45)
本年计提	<u>(9,522,048.31)</u>	<u>(9,853,593.83)</u>
年末余额	<u>(62,095,154.59)</u>	<u>(52,573,106.2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8,356,914.09</u>	<u>24,069,942.40</u>
年初余额	<u>24,069,942.40</u>	<u>24,180,236.23</u>
剩余摊销年限	<u>0-5年</u>	<u>0-5年</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83,913.05	-	7,545,978.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9,493,757.53)		-	(2,373,439.3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90,155.52)		-	(5,172,538.88)	-
净额	-	-	-	-

(14) 其他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1)	10,934,974,712.82	2,680,000,000.00
预付赔款	4,825,967.64	728,130,057.68
证券清算款	-	33,772,374.87
其他应收款 2)	140,932,423.19	273,122,317.12
长期待摊费用	13,049,616.54	17,582,988.98
其他	27,499,934.12	20,131,582.12
合计	11,121,282,654.31	3,752,739,320.77

1) 本公司购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按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56,974,712.82	-
1-3年(含3年)	7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5年(含5年)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
5年以上	3,178,000,000.00	1,380,000,000.00
合计	10,934,974,712.82	2,68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预缴税金	68,668,491.19	144,896,274.53
应收共保款项	26,348,257.15	59,626,019.97
预付租金及设备款	13,740,555.89	17,972,043.00
房屋及其他抵押金	12,230,803.56	21,656,462.55
代付社保机构款项	10,647,041.27	14,202,360.40
员工借款	3,331,073.27	3,130,085.52
其他	11,966,200.86	11,639,071.15
小计	146,932,423.19	273,122,317.12
减: 减值准备	(6,000,000.00)	-

合计	140,932,423.19	273,122,317.12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92,984,944.53	227,182,224.19
1-2年	40,296,702.09	32,125,371.03
2-3年	4,481,753.26	5,448,669.78
3年以上	9,169,023.31	8,366,052.12
合计	146,932,423.19	273,122,317.1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6,000,000.00	-	6,000,000.00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	2,651,475,761.30	1,888,176,000.00

(16) 应交税费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23,541.68	21,757,851.25
企业所得税	1,435,206.32	1,435,206.32
其他	5,387,219.71	3,479,482.10
合计	13,345,967.71	26,672,539.67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14,355,099,849.97	16,015,982,486.22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2,418,209,089.57	5,300,925,348.87
保户利益增加	486,423,297.34	602,126,512.24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8,465,362,691.70)	(7,563,934,497.36)

年末余额	8,794,369,545.18	14,355,099,849.97
	<u>2014年</u>	<u>2013年</u>
<u>按合同到期期限</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1年至3年(含3年)	2,290,443,174.41	2,398,694,985.71
不定期	6,503,926,370.77	11,956,404,864.26
合计	<u>8,794,369,545.18</u>	<u>14,355,099,849.97</u>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4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2,021,832.74	5,993,901,873.38	-	-	(5,999,282,594.64)	446,641,111.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0,481,351.00	5,462,907,524.90	(6,226,760,025.95)	-	-	1,916,628,849.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17,281,374.60	505,976,700.85	(5,081,285.69)	(212,313,252.55)	-	4,005,863,537.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3,217,240.44	9,381,244,881.18	(153,080,936.81)	(836,705,155.06)	-	9,584,676,029.75
合计	<u>8,043,001,798.78</u>	<u>21,344,030,980.31</u>	<u>(6,384,922,248.45)</u>	<u>(1,049,018,407.61)</u>	<u>(5,999,282,594.64)</u>	<u>15,953,809,528.39</u>

	201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3,059,763.42	5,570,529,176.94	-	-	(5,531,567,107.62)	452,021,832.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4,109,889.72	4,808,359,947.52	(4,931,988,486.24)	-	-	2,680,481,351.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82,766,515.19	1,145,583,053.92	(5,704,571.66)	(105,363,622.85)	-	3,717,281,374.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65,003,635.67	931,118,897.05	(387,940,663.62)	(14,964,628.66)	-	1,193,217,240.44
合计	<u>6,564,939,804.00</u>	<u>12,455,591,075.43</u>	<u>(5,325,633,721.52)</u>	<u>(120,328,251.51)</u>	<u>(5,531,567,107.62)</u>	<u>8,043,001,798.78</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6,641,111.48	-	452,021,832.7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6,628,849.95	-	2,680,481,351.0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05,863,537.21	-	3,717,281,374.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5,233,225.39	9,509,442,804.36	167,816,064.39	1,025,401,176.05
合计	2,438,503,186.82	13,515,306,341.57	3,300,319,248.13	4,742,682,550.65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446,343.07	824,195,870.2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76,857,941.82	1,816,672,455.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324,565.06	39,613,025.08
合计	1,916,628,849.95	2,680,481,351.00

(19) 应付债券

次级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839,138,369.37	828,436,374.45
本年摊销	4,626,375.88	10,701,994.92
年末余额	843,764,745.25	839,138,369.37

本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定向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8亿元的10年期可赎回次级债，票面初始利率为4.38%，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后5年的利率上升至6.88%。2014年8月30日，公司未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赎回次级债。

次级债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 其他负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408,578,348.49	308,972,131.08
应付利息	22,469,975.40	13,595,912.31
递延收益 2)	3,286,560.00	3,560,440.00
保险监管费	9,400,545.08	1,987,077.71

证券清算款	1,772,303.38	-
合计	445,507,732.35	328,115,561.10

1) 其他应付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投资管理费	5,851,084.42	73,105,584.86
保险保障基金	24,478,553.19	16,730,812.08
业务员保证金	8,646,642.07	6,856,245.27
代扣代理人款项	8,254,709.83	7,023,258.17
代扣员工款项	1,056,070.41	1,083,818.54
其他	360,291,288.57	204,172,412.16
合计	408,578,348.49	308,972,131.08

- 2) 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的第九条规定，金融企业可以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2007年本公司共收到购房补贴人民币 5,477,600.00 元。按照购入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20 年对收益进行递延，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 3,286,560.00 元。

(21) 股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共计人民币 6,449,770,670.00 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比例
人保集团	5,939,955,391.00	-	5,939,955,391.00	92.0956%
DKV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822,135.89	190,000,000.00	2.9458%
人保投控	119,815,279.00	-	119,815,279.00	1.8577%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3.1009%
合计	6,259,770,670.00	17,822,135.89	6,449,770,67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比例
人保集团	4,524,026,188.00	-	4,524,026,188.00	89.8722%
DKV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822,135.89	190,000,000.00	3.7745%
人保投控	119,815,279.00	-	119,815,279.00	2.3802%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3.9731%
合计	4,843,841,467.00	17,822,135.89	5,033,841,467.00	100.00%

2014 年本公司获人保集团增资人民币 16 亿元，包括增加股本人民币 1,415,929,203 元，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184,070,797 元，增加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449,770,670 元。

(22) 资本公积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重新列示)	2013年 01月01日 人民币元 (重新列示)
股本溢价	<u>656,092,970.51</u>	<u>472,022,173.51</u>	<u>426,004,473.51</u>
合计	<u>656,092,970.51</u>	<u>472,022,173.51</u>	<u>426,004,473.51</u>

(2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647,032,857.86	(2,373,439.33)	644,659,418.5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73,238,352.64	-	173,238,352.64
减值损失	<u>3,900,547.41</u>	<u>-</u>	<u>3,900,547.41</u>
合计	<u>824,171,757.91</u>	<u>(2,373,439.33)</u>	<u>821,798,318.58</u>
	2013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669,555,690.57)	-	(669,555,690.5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451,371,862.75	-	451,371,862.75
减值损失	<u>24,587,158.01</u>	<u>-</u>	<u>24,587,158.01</u>
合计	<u>(193,596,669.81)</u>	<u>-</u>	<u>(193,596,669.81)</u>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814,678,000.38)	821,798,318.58	7,120,318.20
合计	<u>(814,678,000.38)</u>	<u>821,798,318.58</u>	<u>7,120,318.20</u>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621,081,330.57)	(193,596,669.81)	(814,678,000.38)
合计	<u>(621,081,330.57)</u>	<u>(193,596,669.81)</u>	<u>(814,678,000.38)</u>

(24)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险		
分红险	480,230,565.75	1,164,281,559.00
健康险	9,243,237,831.32	988,552,071.95
意外伤害险	116,030,967.64	61,123,723.82
万能险	29,763,274.38	31,929,955.61
团险		
健康险	5,664,770,515.07	4,959,199,628.07
意外伤害险	271,928,923.43	320,194,306.10
合计	<u>15,805,962,077.59</u>	<u>7,525,281,244.55</u>

3)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趸缴业务	15,113,370,305.27	6,998,088,281.65
期缴业务首年	228,641,368.79	212,490,082.64
期缴业务续期	463,950,403.53	314,702,880.26
合计	<u>15,805,962,077.59</u>	<u>7,525,281,244.55</u>

(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6) 投资收益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u>利息收入</u>	1,361,961,112.85	931,384,218.03
<u>债权投资</u>	721,502,812.41	556,760,93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738,412.91	446,343,64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94,191.11	14,247,275.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570,208.39	96,170,006.68
定期存款	250,132,953.58	242,327,941.68
贷款及应收款	352,712,028.38	108,563,73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613,318.48	23,731,614.00
<u>股息收入</u>	296,422,063.95	549,475,432.38
<u>基金投资</u>	281,214,526.38	523,244,57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975,183.40	509,424,15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39,342.98	13,820,421.54
<u>股权投资</u>	15,207,537.57	26,230,85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07,537.57	26,041,73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9,116.50
<u>处置收益</u>	(164,598,480.76)	(460,270,691.53)
<u>债权投资</u>	60,658,812.33	(105,562,21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18,940.45	(103,269,26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9,871.88	(2,292,949.99)
<u>基金投资</u>	(315,070,306.47)	(7,363,08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070,306.47)	(11,090,74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27,662.99
<u>股权投资</u>	89,813,013.38	(347,345,39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813,013.38	(337,011,84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62,594.93)
长期股权投资	-	(5,670,946.85)
合计	<u>1,493,784,696.04</u>	<u>1,020,588,958.88</u>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	4,072,029.85
债券	13,817,216.85	(10,140,520.00)
基金	15,880,952.08	(8,720,358.86)
合计	<u>29,698,168.93</u>	<u>(14,788,849.01)</u>

(28)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u>其他业务收入</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保单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65,392,085.51	94,624,214.12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2,899,282.99	11,008,436.10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2,635,683.84	3,275,088.16
其他	19,910,521.14	13,900,850.63
合计	<u>100,837,573.48</u>	<u>122,808,589.01</u>

<u>其他业务成本</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701,803.71	51,670,992.81
利息支出	559,592,050.17	724,161,903.39
投资合同利息支出	470,312,721.42	595,754,253.48
万能险账户	390,478,004.12	529,101,915.05
特需医疗账户	79,834,717.30	66,652,338.43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2,946,286.19	82,665,654.99
次级债利息支出	46,333,042.56	45,741,994.92
万能险持续奖金	16,110,575.92	6,372,258.76
健康管理服务支出	3,442,204.61	3,260,519.32
其他	13,909,777.83	29,810,556.44
合计	<u>621,756,412.24</u>	<u>815,276,230.72</u>

(29) 赔付支出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赔款支出	6,226,760,025.95	4,931,988,486.24
满期给付	128,636,555.54	364,998,999.36
死伤医疗给付	29,525,666.96	28,646,235.92
合计	<u>6,384,922,248.45</u>	<u>5,325,633,721.52</u>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63,852,501.05)	(123,628,538.7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88,582,162.61	1,034,514,859.4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91,458,789.31	528,213,604.77
合计	<u>7,916,188,450.87</u>	<u>1,439,099,925.46</u>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2,749,527.16)	(148,865,504.0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814,513.87)	27,063,988.3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288,460.02)	(1,827,022.98)
合计	<u>(763,852,501.05)</u>	<u>(123,628,538.72)</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77,602,857.56)	(251,402,833.4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86,609.22)	186,609.2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49,481.43)	25,739,713.19
合计	<u>(480,638,948.21)</u>	<u>(225,476,511.07)</u>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营业税	22,922,082.05	21,877,80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8,580.94	2,146,912.51
教育费附加	861,489.01	1,133,063.94
其他	712,645.41	860,552.59
合计	<u>25,844,797.41</u>	<u>26,018,332.58</u>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手续费支出	<u>209,108,852.93</u>	<u>122,533,575.75</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50,930,982.12	23,866,473.84
趸缴业务佣金	15,462,302.99	5,676,433.73
期缴业务首期佣金	29,427,854.71	12,799,685.58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	6,040,824.42	5,390,354.53
间接佣金	61,340,597.98	30,433,070.92
佣金支出小计	<u>112,271,580.10</u>	<u>54,299,544.76</u>
合计	<u>321,380,433.03</u>	<u>176,833,120.51</u>

(34)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	586,878,434.90	523,988,162.40
社会保险费	72,001,787.56	71,359,458.43
租赁费	78,478,852.17	73,024,826.08
保险保障基金	66,785,791.60	55,090,050.49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942,551.71	31,930,310.89
委托资产管理费(注)	(11,030,454.10)	25,022,974.11
差旅费	16,508,830.37	16,253,81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98,742.58	12,010,713.93
无形资产摊销	9,522,048.31	9,853,593.83
监管费	9,243,866.37	7,153,173.14
其他	469,671,436.49	518,073,976.95
合计	<u>1,338,401,887.96</u>	<u>1,343,761,056.22</u>

注： 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间，本公司尚未与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就资产委托管理业务相应的管理费率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上述期间内的委托资产管理费按照2010年与人保资产管理公司约定的费率进行预提。2014年9月，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约定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结算费率，并据此于2014年度冲回了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间多预提的委托资产管理费人民币36,692,029.60元。

(35) 资产减值损失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00,547.41	24,587,158.0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6,000,000.00	-
合计	<u>9,900,547.41</u>	<u>24,587,158.01</u>

(36) 营业外收入/支出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573,880.00	273,880.00
其他	987,518.67	758,454.47
合计	<u>1,561,398.67</u>	<u>1,032,334.47</u>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3,366,494.00	2,285,500.00
其他	5,183,159.54	2,669,243.11
合计	<u>8,549,653.54</u>	<u>4,954,743.11</u>

注： 本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金融企业购房/租房补贴。

(37) 所得税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2,373,439.33	-
合计	<u>2,373,439.33</u>	<u>-</u>

所得税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亏损总额	(388,967,887.35)	(795,108,747.21)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97,241,971.84)	(198,777,186.80)
无须纳税的收入	(70,846,719.42)	(130,811,144.4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1,000,198.43	16,258,709.5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480,061.13	(85,100,183.67)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115,234,992.37	398,429,805.46
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2,373,439.33)</u>	<u>-</u>

5. 或有事项的说明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8.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9.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减少公司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同。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盈余返还、浮动手续费。同时，为了减少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本公司进行巨灾超赔再保安排。本年度，公司分出保费金额共计 17.21 亿元。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师文启斯和边牧其乐。

2. 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公司实施积极主动风险管理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稳健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履行社会职责，实现股东及公司价值最大化，各项风险管控举措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采用市场风险计量系统，对利率、汇率和市价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度量。2014年，公司委托投资资产期末市场风险值1.53亿元，其中权益类资产市场风险值0.89亿元。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资产的久期小于负债的久期，因此在进行资产配置时特别重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不断拉长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公司对利率变化和股票市场变化对传统险产品、分红险产品、万能险产品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压力测试，在利率变动和股票变动的多种压力下，基本能确保公司具备高于100%的偿付能力。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

了基于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权管理，公司合作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用条件均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款均存放于 AA 级以上银行。银行存款均存放于资本充足率 8% 以上的银行。再保险分出业务分入公司信用评级均为 A 级以上，信用风险控制较好。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价基础数据采用再保险公司提供数据或者统计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根据保监会对预定附加费用率的相关规定，通过模拟和预测该产品的未来现金流量来进行利润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动态地循环测算在不同的附加费用率水平下、不同的敏感测试情形下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最终确定附加费用率水平；根据保监会对产品精算的相关规定进行产品定价精算和产品条款撰写。产品定价过程采取一人计算一人复核的方式，并经总精算师审核通过，签署精算报告和精算责任人声明书，保证定价的准确性。针对不同的定价风险，建立分保制度，分散风险，将公司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管控的范围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准备金进行了充足性测试，公司各项准备金计提充足。偿付能力方面，公司加强偿付能力动态管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业务质量，加强再保险管理，合理把握市场机会，通过适时的投资操作，消化历史浮亏。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6.58%，为偿付能力监管 II 类标准。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 17.49 亿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164.27 亿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 146.7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49.9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2.88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1.87 亿元，公司现金流充足，不会出现现金流风险。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通过加大关键岗位培训力度，梳理、完善业务流程，加强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力度，严格考核和问责等方式加强操作风险的防范和管控。通过定期监控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等手段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2014 年四季度末监测结果显示：公司销售、运营、财务、信息技术等各条线操作风险状况处在安全可控范围内。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2014 年，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重大风险事项周报告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

2014 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面对资本市场的持续低迷、国际经济环境的严峻形势、人身险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及时主动调整业务发展策略。随着大病保险与健康险业务相关政策的出台，公司进一步加大大病保险与健康险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快转型和创新，注重价值创造；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强监管政策研究和分析，按照要求梳理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开展多种形式的综合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提高系统合规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在投资领域，正确预判市场形势，合理调整投资策略，努力提高资金运用的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公司已经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分支机构和总公司各职能部门为直接责任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2014 年，公司成立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调整组织架构，构建多元化销售渠道。分设社会保险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新增互动管理部、电子商务部、运营管理部，细化后台管理职责分工；实施机构分类管理，在薪酬、人力编制和部门设置等方

面，进行差异化资源配置，加强风险防范力度。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紧紧围绕集团公司“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更加注重价值创造”的工作主基调，按照公司“创新发展、加快转型”的新时期发展战略要求，继续推进《中国人保内控合规工作五年规划（2011-2015）》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培育“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的价值理念，着力加强重点风险管控，推进一体化风险合规体制建设；加强信息沟通，进一步提升风险合规管理的系统性、专业性和融入性，强化监督和问责，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为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积极执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并取得显著成效。一是以监管形势教育为重点，强化合规意识。合规从高层做起，层层签署《依法合规和风险管理责任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落实合规责任。举办“中国偿二代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讲座”和“保险法和司法解释专题讲座”，集中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反洗钱宣传月”等活动，深入宣传合规基础知识教育。二是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在财务管理、核保管理、理赔管理及合规管理方面防范重大经营风险。三是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问责。2014年，公司启动“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年度综合审计大检查、中介业务检查和大病保险专项审计工作。对存在违规问题的相关机构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并通报全系统进行警示教育。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4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2014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福利双全个人护理保险	887,446.85	88,744.69
2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301,758.27	301,758.27
3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 型）	98,376.66	98,376.66
4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47,821.16	4,429.91
5	基本医疗团体医疗保险	44,745.56	44,745.56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资本情况

2014 年末，公司最低资本需求为 17.18 亿元，实际资本为 32.06 亿元。

（二）资本溢额

2014 年，公司偿付能力溢额为 14.88 亿元。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4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6.58%，较 2013 年末上升了 70.41 个百分点（2013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6.17%）。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内接受股东注资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导致净资产大幅提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